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以規管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重續供應協議(i)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家)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具有類似性質，以致經重續供應協議之內容乃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相同定價機制向關連人士購買蒸汽，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間存在關聯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各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及(ii)根據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釐定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與供應協議有關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三年)，以規管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供應協議將被經重續供應協議所取代，並將不再有效。於經重續供應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前，供應協議仍然有效，其規管效力適用於就低壓蒸汽及中壓蒸汽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的現有採購。

## 持續關連交易：

### 1.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3.4兆帕)。

###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1.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低、中壓蒸汽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列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之低、中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該等蒸汽的價格：

#### **低壓蒸汽(0.8兆帕)採購價：**

- a)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須根據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由嘉興市物價局運作，為有關價格參考之當地政府資料提供者)每季發佈之價格建議通知制定低壓蒸汽產品(0.8兆帕)之價格(「**發展局價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設立其提供予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自身價格時，將遵守發展局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發展局價格及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低壓蒸汽每月之平均價(「**建議價格**」)，並將其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進行比較。透過比較建議價格及發展

局價格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本集團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購買價不得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較最新建議價格高2% (即本集團認為屬重大之偏差水平)，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價格。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之低壓蒸汽價格遜於建議價格 (即高2%)，則有關價格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本集團重新協定，直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經續訂價格令本集團信納，即不遜於建議價格。另一方面，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之低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建議價格，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由於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乃專門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及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並為生產而購買同種低壓蒸汽(0.8兆帕)之所有化工公司) 發佈及寄發，董事相信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制定本身價格時將遵從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提供之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應與向三江化工所提供者相同。倘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每季向本集團返還差價。

#### 低壓 (1.3兆帕) 及中壓蒸汽之購買價

- a) 本集團財政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需要同等質量之低、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之低、中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

低、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計算方法(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低、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之低、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收取低、中壓蒸汽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三江化工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壓蒸汽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提供低、中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鑒於(i)並無有關中國嘉興市乍浦區低、中壓蒸汽銷售價格之公開資料；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唯一一家提供低、中壓蒸汽之公司，故本集團無法自同一地區之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銷售低、中壓蒸汽之報價，及並無可用於比較價格之其他來源。因此，董事認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公平代表了有關核價之一般商業條款。倘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每季向本集團返還差價。

3. 三江化工就根據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另向三江化工收取三江化工低壓(0.8兆帕)蒸汽用量的額

外2%，以彌補輸送流失，而三江化工須於下個月的第十個歷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低壓(0.8兆帕)蒸汽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本集團的該等低壓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較實際所供應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的記錄使用量的額外2%，該百分比乃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流失收取的費用以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蒸汽儀表(位於三江化工產地)之間的距離釐定。

若重續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2.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1.3兆帕)蒸汽及中壓(3.4兆帕)蒸汽。

###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1.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低、中壓蒸汽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集團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列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提供之低、中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的價格：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其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有關低、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計算之完整性，乃由於三江新材料應付低、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中壓蒸汽價格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等質量低、中壓蒸汽的價格)，三江新材料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中壓蒸汽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之水平。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新材料提供之低、中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鑒於(i)並無有關中國嘉興市乍浦區低、中壓蒸汽銷售價格之公開資料；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唯一一家提供該等低、中壓蒸汽之公司，故本集團無法自同一地區之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銷售低、中壓蒸汽之報價，及並無可用於比較價格之其他來源。因此，董事認為，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公平代表了用於核價目的之一般商業條款。倘發現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每季向本集團返還差價。

3. 三江新材料就根據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且三江新材料須於下個月的第十個曆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若重續該等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過往數字，以及就根據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	於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 三江化工自嘉化能源 化工公司購買低、 中壓蒸汽	63	31	71	118	123	128	
現行上限金額(所有數 字乃以全年為基準)		87	87	87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 三江新材料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中壓蒸汽	61	89	94	90	96	99
現行上限金額(所有數字乃以全年為基準)		128	128	12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之建議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之經重續供應協議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及聚丙烯(「聚丙烯」)產能有預期未來增長乃因為a)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生產過程改進措施，這將令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總產量每年增加20%以上，及b)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對第二期聚丙烯生產設施提產(提產後每年產能增加300,000公噸)，而本集團用於生產目的之蒸汽需求預期增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對低、中壓蒸汽的預計年需求量估計合共約為1,065,000公噸、1,143,000公噸及1,179,000公噸)；
- 2) 本集團依據最新催化劑更換計劃進行最新產量預測，即三江化工的蒸汽使用量要求與二零一八年的現有上限量相比增加，而三江新材料的蒸汽使用量要求將因三江化工蒸汽使用量與二零一八年現有上限量相同而減少，此乃由於在為生產環氧乙烷／乙二醇的催化劑使用週期中輸入／輸出比率發生變化所致，其中

為生產同量的環氧乙烷／乙二醇而言，本集團使用大量的乙烯且同時在催化劑使用週期的最後階段使用較少量的蒸汽，而在更換催化劑后，此情況將發生反轉且為生產同量的環氧乙烷／乙二醇，本集團減少大量的乙烯且同時在催化劑使用週期的初始階段使用大量的蒸汽；

- 3) 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上述所載低、中壓蒸汽的過往金額；
-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三江化工與三江新材料將自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低、中壓蒸汽的預期購買金額；
-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期間之煤炭的預期市場價格(反過來影響蒸汽的市場價格)。

###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業務。

本集團使用低壓蒸汽來蒸發液體乙烯，而中壓蒸汽則於生產環氧乙烷時用作加熱反應劑。

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壓(0.8兆帕及1.3兆帕)及中壓蒸汽的公司，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基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延長業務

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再者，由於本集團具有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用蒸汽的現有輸送網絡，故本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取得蒸汽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提供予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所有其他獨立買家所提供者，各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可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就其生產用途取得持續穩定的蒸汽供應，故本集團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自獨立財務顧問處獲得的意見后給出)認為，(i)各份經重續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業務。其由嘉化擁有約61.047%，嘉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重續供應協議(i)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家)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具有類似性質，以致經重續供應協議之內容乃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相同定價機制向關連人士購買蒸汽，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間存在關聯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鑒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建議總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各份經重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及(ii)根據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釐定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送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管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7%。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聯繫人及參與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所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經重續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后，供應協議將由經重續供應協議替代，且不再生效。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並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低壓蒸汽」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壓力約1.3兆帕或以下之低壓蒸汽
「中壓蒸汽」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壓力約3.5兆帕之中壓蒸汽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及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蒸汽供應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i)三江化工與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i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ii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iv)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且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各份協議均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本公司特別會議上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

於本公告內，倘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名稱為準。名稱的英文譯文或以「\*」標註的任何中文描述僅供識別。